**自动化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重大校研《重庆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相关事宜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1．招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

组 长：宋永端 院长 （023-65103001）

副组长：苏晓杰 副院长（023-65102481）

成 员：林景栋书记、袁利副书记、尹宏鹏副院长、戴欣副院长

2．监督投诉受理：袁利 院纪委书记（023-65112732）

3．咨询答疑：喻老师（023-65112174）

**二．招生人数**

招生专业 招生人数 已接收推免生人数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硕） 51 25

交通运输工程（学硕） 2 0

电子信息（专硕） 94 36

交通运输（专硕） 10 0

**三．复试细则**

凡初试成绩符合重庆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初试合格线（二次划线）的考生请于2022年3月21日09：00后登录“重庆大学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网址：http://syk.cqu.edu.cn/）查看复试通知，我校不再邮寄复试通知书。

**1. 复试安排**

(1)复试费150元/每人(通过复试系统缴纳，含复试系统使用费25元)。同等学力加试等不再另收费;

(2) 3月26日上午8：30开始；

(3) 分组及面试时间具体安排见2022年重大自动化硕士统考复试QQ群通知；

(4) 3月28日15:00前公示入学考试复试成绩；

**2. 复试资格审查及上传材料**

请考生准备以下材料并于复试前通过复试系统提交：

①有效居民身份证；

②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生提供学生证)，证书信息应与初试网报系统中填写的信息一致；

③考生大学期间的成绩单(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的成绩单，往届生须提交加盖有毕业学校档案馆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的成绩单复印件，如无法提供请作书面说明)；

④研究计划书；

⑤反映考生自身能力与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⑥学籍学历认证报告（仅针对准考证载明须进行学籍学历认证的考生；

⑦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⑧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专项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

⑨应届本科国防生须提交本科所在学校选培办提供的证明材料。

注：以上材料请考生于3月23日15：00点前发送到指定邮箱。

我校将严格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身份和资格审查，运用“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加强对考生身份的鉴别。凡弄虚作假者一律不予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一经核实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学籍直至取消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3. 复试分组**

(1)复试专家组

复试专家组由我院在岗的教师组成，每个复试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

(2)考生分组

考生复试随机分组，复试时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以备核查。

**4. 复试成绩计算方法**

复试由学院统一组织，统一采用网络远程面试的方式进行，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外语翻译及口语测试（5分钟），专业综合测试（15分钟）。原则上每位考生的复试总时间不少于20分钟。

同等学力加试：自控原理或微机原理(不与考生初试科目重复)；单片机原理及接口技术；

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进行加权作为考生的最终成绩（初试成绩占70%、复试成绩占30%）。

(1)复试成绩：

复试总分100分，复试成绩、加试科目成绩合格线均为60分，低于60分为不合格。

(2)总成绩

考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分÷5×70%+复试总分×30%

(3)专业综合测试(网上笔试及面试范围)：

①专业基础知识（含经典控制理论、嵌入式技术、运动控制、计算机控制技术）；

②数学 (含复变函数与常微分方程)；

专业基础知识和数学，二类任选其一。

(4)交通运输工程(学硕)及交通运输(专硕)专业综合测试内容：（微机原理、智能交通系统）；

(5)学术型及专业学位两类考生按专业分别独立排名；

(6)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如遇同分，依次按初试总分、统考科目总分排序；

(7)我院复试将严格遵循教育部关于“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要求开展复试相关工作。

**四．公示**

公示时间：3月28日-3月30日；

公示按考生总成绩进行排序，由高到低进行差额拟录取；

复试成绩公示信息包括：排序、考生编号、考生姓名、学习方式、报考专业代码、报考专业全称、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备注（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领导小组在成绩公示期内接受考生申诉。

**五．网络复试注意事项**

1．我院采用教育部招生复试远程面试系统作为复试系统（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请各位考生及早登录系统并测试、了解使用流程、准备面试设备等。

2．面试须在一个封闭的、无噪音的环境下进行，请考生提前准备相关设备和场所，并准备好纸笔等必要文具；

3．如考生未进行测试，导致复试时出现网络设备问题，由考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六．其他**

1．按照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学校或学院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进行二次复试。

2．复试录取后，学校将按教育部规定对录取考生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专业素质、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对弄虚作假和不合格者，一经核实将取消入学资格直至取消学籍和学历学位，责任由考生自负。

3．考生自觉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传播有关复试信息和与复试相关的内容，违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并取消录取资格。

4．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复试不合格者：

①复试成绩低于60分；

②同等学力任一加试科目低于60分；

(2)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合格者；

(3)体检结果不合格者；

(4)其他不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管理规定者。

5．本细则由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复试招生录取领导小组负责解释。